竞业禁止协议内容是什么？期限是多久？

竞业禁止法律关系的内容即竞业禁止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由于权利与义务是相对的，而竞业禁止主要表现为对义务主体的限制

。在笔者看来，不竞业义务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3.1董事、经理的竞业禁止义务

3.1.1对股东、合伙人的规定

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第54条和第115条规定：“无限公司的股东与两合公司的无限责任股东，非经其它股东全体同意，不得为他公司之无

限责任股东，或合伙事业之合伙人”。“执行业务之股东不得为自己或者为与公司同类之行为。”该法第108条规定两合公司的无限责任

股东也受此限定，有限公司的股东如执行业务，亦负不竞业义务。中国公司法只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形式，而有限

责任公司系由董事执行业务，故无必要规定股东的竞业禁止，但境外立法关于股东的不竞业义务的规定，仍有借鉴意义。

3.1.2对董事、经理的规定

董事、经理竞业禁止义务是由董事、经理的忠实义务派生出来的，从根本上说，董事、经理的权利义务是由其与公司间的关系引起的。

对此，两大法系采用不同的学说。一种是英美法系的信托说和代理说。英美法系的信托说认为，董事、经理是公司财产的受托人，董事

、经理义务的本质以此为据而获得说明。代理说认为，董事、经理作为代理人，与作为本人的公司共立于信任关系之中。董事、经理的

义务依据代理的法理获得说明。无论董事、经理被解为受托人，还是代理人，其义务的基本内容相同：一为注意义务，二为忠实义务。

另一种是大陆法系的委任说。该说认为公司和董事、经理之间的关系是委任关系。就公司和董事、经理的委任关系而言，委托人是公司

，受托人是董事、经理，委任标的是公司财产的管理与经营。这种委任关系仅依股东会的选任决议和董事、经理承诺任职而成立。在中

国，普遍认为“引用委任关系说明公司与董事、经理关系，比较符合中国人的习惯和传统”。

3.2对一般雇员的规定

董事、经理的竞业禁止义务是基于法律条文的直接规定产生，而公司往往通过与一般雇员竞业禁止合同或在其他合同中订立竞业禁止条

款，禁止雇员以任何形式受雇于与其任职或曾任职单位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有学者认为，此类合同或条款与中国《宪法》赋予公民的劳

动权及《劳动法》赋予劳动者的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相违背，应认定为无效合同或条款。另外一些学者认为此类合同或条款是防

止企业商业秘密外泄的一个有力武器，应确认其法律效力。笔者认为，应在规范该类合同或条款合理性的前提下确认其效力。

3.3代理商的竞业禁止义务

代理商是以为其他商人的经营活动和交易行为提供代理、媒介服务为业的商人。代理商以代理为业，从事赢利性经营活动，具有独立地

位。为避免代理商凭借其优势条件从事损害权利人的竞争行为，有必要为其设立竞业禁止义务。如中国对代理商竞业禁止的规定散见于

一些法规中，如《专利代理条例》第20条， 《商标法实施细则》第25条，统一规定尚付阙如。日本《商法》第48条规定：“代理商非经

本人允许，不得为自己或第三人进行属于本人的营业范围的交易，或者作为以同种营业为目的的公司的无限责任股东或董事。第41条(归

入权)的规定，对于代理商违反前项规定的场合准用”。

3.4、其他竞业禁止行为

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竞业禁止条款一经成立即发生效力，当然前提是不与社会公共利益相违背。对于法定的或依商业交易惯例可

知的竞业禁止义务，除了可以用合同约定外，无合同或法律规定时，有些国家允许法院可以得出与合同条款相同的结论。

竞业禁止的期限规定是多久时间？

竞业禁止是指根据法律规定或用人单位通过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禁止劳动者在本单位任职期间同时兼职于与其所在单位有业务竞争

的单位，或禁止他们在原单位离职后从业于与原单位有业务竞争的单位，包括创建与原单位业务范围相同的企业。

竞业禁止又称竞业避止，是对与特定的经营内容有关的特定人的某些行为予以禁止的一种制度。

竞业禁止协议的限制对象负有不从事特定竞业行为的义务，这种义务的产生原因有二：

一是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如公司法对董事、经理等的竞业禁止义务所作的规定;

二是基于当事人之间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约定，此类协议通常用于保护雇主的商业秘密。

竞业禁止的期限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24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

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

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

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